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83)



2010 年報

使命

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地域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11	財務回顧
17	業務回顧
30	董事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7	綜合股本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羅蕙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周亦卿
鄭慕智

薪酬委員會

周亦卿(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陳永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編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業務地域

黑龍江	• 齊齊哈爾
吉林	• 長春、公主嶺
遼寧	• 鞍山、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阜新、喀左、旅順、瀋陽、鐵嶺、營口
山東	• 茌平、即墨、濟南長清、濟南西、萊陽、 嶗山、臨朐、龍口、泰安、濰坊、威海、 淄博、淄博綠博
江蘇	• 南京高淳
安徽	• 安慶、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
江西	•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
四川	• 蒼溪、成都、大邑、簡陽、樂至、綿陽、 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 岳池、中江、資陽
重慶	• 綦江
廣東	• 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 桂林
浙江	• 湖州、桐鄉、余杭

• 管道燃氣項目：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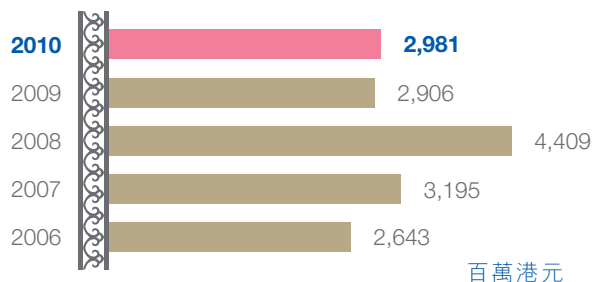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642,916	3,195,434	4,409,198	2,905,953	2,981,42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29,566)	241,391	361,126	414,214	626,248
稅項	(17,073)	(37,013)	(89,939)	(102,071)	(136,442)
年內溢利 (虧損)	(246,639)	204,378	271,187	312,143	489,806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	(256,334)	144,504	202,282	265,090	435,7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9,695	59,874	68,905	47,053	54,009
年內溢利 (虧損)	(246,639)	204,378	271,187	312,143	489,80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 (虧損)					
基本	(27.13)	8.36	10.33	13.54	19.93
攤薄	N/A	8.30	10.32	13.52	19.93
	於 12 月 31 日				2010 年 千港元
	2006 年 千港元	2007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76,596	9,115,192	10,386,545	11,330,417	14,882,799
總負債	(2,737,591)	(2,780,469)	(3,473,711)	(4,442,294)	(5,747,672)
	2,039,005	6,334,723	6,912,834	6,888,123	9,135,127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36,638	5,730,203	6,177,801	6,433,588	8,563,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2,367	604,520	735,033	454,535	571,690
股東資金	2,039,005	6,334,723	6,912,834	6,888,123	9,135,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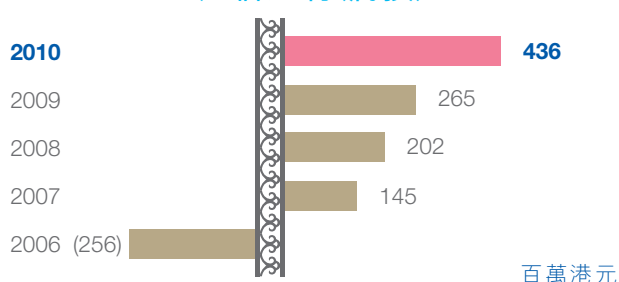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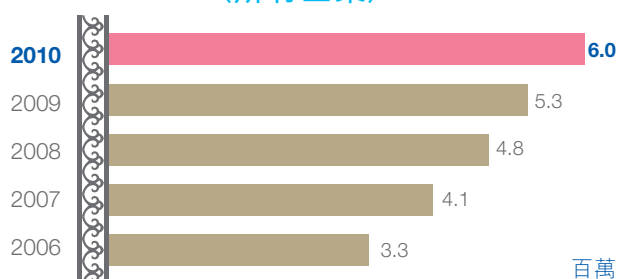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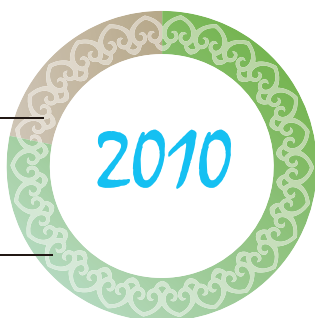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管道燃氣(所有企業)



管道燃氣業務營業額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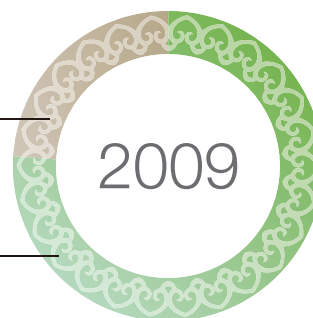
23%
燃氣管網建設

77%
管道燃氣及相關產品



24%
燃氣管網建設

76%
管道燃氣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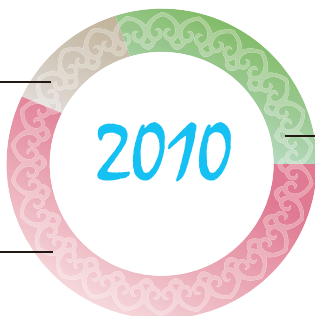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管道燃氣用量百分比(所有企業)

14%
商業

27%
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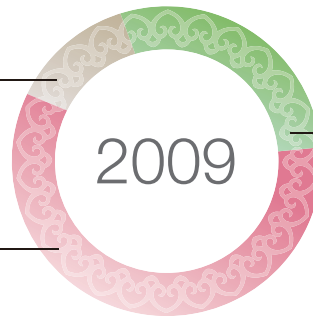
59%
工業



14%
商業

28%
住宅

58%
工業





主席報告

2010年業績

基於中國內地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快速增長，加上集團全體團隊努力不懈，集團2010年的業績有相當增長。本年度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營業額較2009年增長47.2%至29.81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4.36億港元，較2009年增長64.4%，每股基本盈利為19.93港仙。鑒於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

中國在2010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10%，是國際金融危機發生以來經濟增長最快的時期。儘管年內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價格接連採取調控措施，但房屋需求仍然強勁，這與中國的快速城市化有著緊密關係。此外隨著西方國家亦相繼從金融海嘯中復原，中國的進出口和工業企業都得到更大的發展。這兩項因素對中國的燃氣行業以及集團的業務都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燃氣行業的發展

年內，中國採取多項重大措施成功增加天然氣供應，包括西氣東輸二線工程局部投產及川氣東送全線投產。此外，中緬油氣管線、中國海洋石油集團的廣東珠海液化天然氣項目、中國石油化工集團的山東青島液化天然氣項目亦已動工，在引進俄羅斯天然氣方面，亦有望於2015年起通過阿爾泰山管道每年輸入300億立方米天然氣。天然氣供應的大幅度增加，可為中國的燃氣行業提供一個高速發展的強大基礎。

2010年10月19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了《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並於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標誌著中國的城市燃氣行業將更有規劃發展，配合國家在「十二五規劃」大力促進天然氣的利用。同時，對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方面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天然氣價格

2010年6月1日，中國國產陸上天然氣出廠價格提高。集團一直留意中國天然氣價格動向，已提前做好與地方政府及主要客戶的溝通。因此當上游調價時，能盡快將成本轉到下游非居民用戶。所以這次調價中集團的工商業售氣業務的毛利未有受到影響。

居民用戶的銷售價格調整方面，由於涉及聽證程序，所以時間上一般會有所滯後。2010年1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要求各地穩定與民生密切相關的商品價格，結果部分省份雖然已舉辦了天然氣調價聽證會，但仍不能實施新的民用氣銷售價。集團個別下屬企業也受到影響，但由於集團的業務策略是以工商客戶為主，因此居民用戶的調價滯後對集團的整體盈利影響輕微。

季節性供氣短缺

2009年冬天的全國性大規模供氣短缺，促使國家加快國內天然氣勘探工作及引入進口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外，同時亦更著重於投放資源以建設天然氣儲氣設施。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陝京三線等大型管道的相繼投產，2010年冬季的燃氣短缺威脅雖然存在，但實際情況已較前幾年大為舒緩。國家能源局估計天然氣供需情況到2012年後將逐步達至平衡狀態。

主席報告

集團業務發展佈局

集團從2009年開始加強在現有項目周邊城市開發新燃氣項目的市場發展策略。經過現有項目營業管理人員的努力，兩年多以來，成功建立了17個新項目，成績令人鼓舞。

以現有項目周邊城市作為新項目開發對象，非常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之大力促進清潔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總體策略，加上集團在山東及東北的項目所在地都是「十二五規劃」大幅增加天然氣用量的目標地區，相信集團將會在該等地區獲得更多的合作項目，加大集團持續發展的後勁。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視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為己任，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的需要，提供協助和關懷。2010年4月，青海玉樹發生地震，集團與旗下企業及員工迅速行動、積極籌款募捐，奉獻愛心。作為能源供應商，集團亦不斷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以達致節能減排之效應。

集團之社會責任得到社會和行業的認同，2010年先後取得「中國優秀企業公民」、「低碳創新企業」、「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等榮譽。

2011年展望

對於2011年起開局的中國「十二五規劃」，中國未來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速會在7%的高水平。為了實現以清潔能源支持經濟高速發展，中國的天然氣佔一次性能源的份額將從2010年的3.9%大幅度提高到2015年的8%以上，具體的天然氣需求量將從2010年的1,100億立方米快速提高到2015年的2,600億立方米以上。其中，城市燃氣將是天然氣利用領域中增長快速的火車頭。為此，國家能源局已開始編製《石油天然氣「十二五」發展規劃》、《全國天然氣管網佈局及「十二五」發展規劃》、《液化天然氣「十二五」專項規劃》以及《天然氣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規劃(2010-2020年)》，為天然氣的高速發展制定方向和奠定基礎。

為了迎接「十二五規劃」為城市燃氣行業所帶來的發展機遇，2011年集團將專注於提升旗下項目企業之競爭優勢、企業管治、環保效益、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等工作。

隨著2011年上游天然氣來源的增加，集團將能更加發揮現有市場之優勢，為旗下項目企業之工商民用戶提供更充足之氣源，並全力發展周邊之市場。國家天然氣主幹線之高速建設亦為城市燃氣項目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地域平台及長遠發展之前景，加上國家在城市化進程及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力度，將會為集團帶來一個客戶增長的原動力。預期集團在2011年的業績將繼續有理想之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1年3月14日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29.81億港元，較2009年增長47.2%。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4.36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64.4%。每股基本盈利為19.93港仙，較2009年上升47.2%。

營業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9.81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2.6%。扣除已於2009年6月出售的液化石油氣業務，來自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長47.2%，增長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10年增長49.0%，由15.34億港元增至22.8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大幅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於2010年7月從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收購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佔升幅的22.0%，餘下的78.0%則為現有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6.95億港元，較2009年增長41.4%，原因是2010年附屬公司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191,000戶。

營運開支

2010年營運開支為26.51億港元，與2009年之26.45億港元相若，主要是由於本年管道燃氣業務營運費用的上升剛好與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減少大致相抵消所致。2010年管道燃氣業務之營運開支為26.51億港元，較2009年之17.80億港元增加48.9%，主要原因是倉庫及已用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費用分別上升60.5%、25.9%、14.2%及38.9%，其中新增之附屬公司及於2010年7月從中華煤氣收購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令營運開支上升1.73億港元。

倉庫及已用材料

2010年管道燃氣業務之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18.88億港元，2009年為11.76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而新增附屬公司則佔升幅的20.2%。

員工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之員工成本由2009年之2.51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之3.1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隨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而新增附屬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約950萬港元。

融資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融資成本由2009年之1.27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之1.42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銀行貸款金額，以用於收購新項目用途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9年之1.37億港元，增加至2010年之1.83億港元，增幅約33.6%，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38.4%，而聯營公司的客戶數目亦增加約196,000戶，增幅為1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帶來之貢獻由2009年之約7,40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之約1.16億港元，增幅約56.8%，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40.7%，而其客戶數目亦增加約144,000戶，增幅為20.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6.96億港元，其中11.19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而4.71億港元為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3.56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16.41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25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及穩定利息成本。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0.5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3%。

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12.03億港元。及至本公告完稿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增加至16.65億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14.34億港元，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0年，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對公司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及2億美元之票據的發行級別提升至「BBB」，前景穩定。同時，另一評級機構穆迪投資維持公司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Baa3」，並繼續給予公司「Baa3」之發行人評級，躍升展望為正面。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不斷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2009年：每股貳港仙)，比去年增加50.0%。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經歷國際金融海嘯之後，2010年全球經濟在多國量化寬鬆的緊急救市措施下緩慢復蘇。基於相對穩健的銀行體系以及持續擴大的內需，中國經濟得以在2010年保持蓬勃之發展勢頭。集團以現有項目的周邊城市作為新項目開發對象，配合國家大力促進燃氣行業高速發展的策略，加上集團在山東及東北項目的所在地，都是「十二五」期間大幅增加天然氣使用量的目標地區，使集團擁有持續發展優勢。

2010年12月，於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主辦的「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巡禮」活動中，集團以穩健業績增長及優秀的企業綜合實力榮獲「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獎」，突顯出財經界對集團發展的肯定。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代表集團接受「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0年內，集團共銷售約40.3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比去年同期之約31.6億立方米，大幅增長27.5%，其中工業售氣量增加5.5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比例上升至約59.1%，商業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約14.0%，而居民售氣量的比例則微跌一個百分點至26.9%，售氣量比例的改變代表集團的客戶結構正在不斷優化，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售氣結構成為集團未來燃氣銷量增長的強大動力，同時集團對於工商業銷售價格有較高的自主權，使集團更容易把上游燃氣調價成本轉嫁予工商業客戶，充分顯示集團的燃氣銷售盈利能力將持續強勁。

向中華煤氣收購六個管道燃氣項目

公司於2010年3月17日與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根據該協議，公司同意向中華煤氣(中國)購入其持有之目標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讓目標公司尚欠中華煤氣(中國)及其聯繫人之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該協議及相關交易和清洗豁免，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通過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補充協議並於同日發佈公告，將部分尚未完成之重組事項列作成交後責任，據此，收購交易已於2010年7月15日完成。



集團戰略佈局不斷擴大，2010年業務地域更加擴展到浙江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



業務回顧

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4.85億股對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支付收購交易對價。對價股份佔公司簽訂該協議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而佔公司於交易完成日(2010年7月15日)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9.81%。

收購事項完成後，集團通過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六個管道燃氣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

項目公司名稱	股權
浙江省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6%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8.85%
遼寧省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

遼寧、浙江兩省位處東北及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毗鄰集團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集團深信此次收購交易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收購交易以增發股份作為對價，有助擴大集團的規模之餘，亦無須為交易額外籌集金融資。同時，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集團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此外，集團將可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域管理方面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





浙江省湖州市是中國重要的耐火材料生產基地，圖示之耐火磚廠是湖州當地主要燃氣客戶之一。

收購項目

於2010年內，除了向中華煤氣收購在遼寧省及浙江省的六個項目外，集團分別在江西省、遼寧省、山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共獲取八個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萊陽市南海新區、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朝陽市喀左縣，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撫州市撫北工業園，以及集團首次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投資的一個管道燃氣項目。廣西項目位於桂林市臨桂新區，作為省級開發區，臨桂新區是桂林市未來的發展重點，對集團下一步在廣西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具有戰略意義。以上八個項目於5年後的預計總氣量約為5億立方米。

此外，集團亦於2011年年初於江西省收購了兩個新項目，經營區域分別位於九江市修水縣和九江市武寧工業園，兩個項目於5年後的總氣量預計為1.5億立方米。至此，集團於江西省已分別投資成立了五個項目，對集團於江西省的進一步發展，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亦同時為集團2011年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業務回顧

集團新增的十個項目資料如下：

項目	集團股權比例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	42.41%*	鋁及不銹鋼加工、冶金化工、建材加工
2. 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	100%	裝備製造
3. 遼寧省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	100%	船舶製造、裝備製造
4.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	95%	金屬加工、生物醫藥
5. 遼寧省朝陽市喀左縣	100%	冶金鑄造、紫砂陶瓷
6. 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	60%	石油化工、船舶製造、建築材料、糧油加工
7. 江西省撫州市撫北工業園	40%	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建材
8. 山東省萊陽市南海新區	100%	高新技術、食品加工、機械製造
9.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縣	80%	礦業精深加工、陶瓷、石英加工
10. 江西省九江市武寧工業園	100%	節能燈、礦產加工、醫藥、化工

* 集團直接持有25%股權，另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取得此項目34.82%權益，集團擁有該項目的實際股權42.41%。

客戶服務

2010年，集團繼續深化「以客為尊，專業高效」的優質服務理念，通過為客戶提供具有創意的燃氣產品及水平一致的服務，打造集團的優質服務品牌形象。為確保客戶可享用方便快捷的服務，集團設立現代化的客戶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從銷售爐具到交費、辦理開戶手續、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等一應俱全。集團還通過客戶滿意程度調查、客戶意見處理委員會等方式密切關注客戶需要，積極與客戶交流，每年均按客戶需求的變化制訂服務目標，在產品的安全和可靠程度、預約服務時間、工作效率和服務態度，以及處理客戶意見等各方面不斷優化。

集團各企業均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作為重要的溝通和服務渠道，並以「您能聆聽到我們的笑容」作為熱線中心的服務標準。通過人工接聽熱線，了解客戶需求和意見，為客戶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優質服務。



業務回顧

定期到戶安全檢查是集團確保客戶用氣安全的重要服務內容。2010年集團繼續大力推行「定期安全檢查」計劃，派遣合格的燃氣專業人員定期到訪客戶，檢查燃氣爐具和管道，以確保燃氣設施安全。目前集團的旗下企業均已全面開展此項服務工作，定期安全檢查已經成為集團最具代表性的服務之一，深受客戶歡迎。

在努力做好各項燃氣安全及客戶服務工作的同時，集團還積極通過客戶關注小組開展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提高廣大群眾的安全用氣意識。集團在公眾場所設立諮詢站，即場為客戶解答安全用氣的問題。在每年的3•15消費者日，各旗下企業均會舉行大型的安全服務宣傳活動，並且派發安全手冊，宣傳安全用氣知識。

由於積極在社區推廣用氣安全，加上在社區服務方面的突出貢獻，集團榮獲了「2010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殊榮。



港華紫荊

港華紫荊燃氣用具產品目前已經進入31個集團項目所在城市，建立56個銷售點，2010年更達到銷售突破11萬台的佳績。集團的成功證明內地越來越多客戶歡迎「一站式」購物的便利，同時也為樹立優秀的燃氣用具品牌打下堅實穩健的市場基礎。

年內，集團在高速列車、全國性報紙等媒體上進行宣傳，通過不同的渠道將安全、專業、優質的品牌宗旨及將燃氣用具專家的形象傳遞給客戶。由於港華紫荊推出5周年，集團特別舉辦「安全用明火、健康美食家」全國選拔賽，並於2010年9月15日在武漢舉行了盛大的全國總決賽暨5周年慶典晚會，得到了中央、地方多級媒體的報導及參與，廣泛宣傳港華紫荊關注客戶安全、關注客戶舒適燃氣生活的形象。

由於優秀的市場表現、超現代化的設計，及持續加強的產品售後服務和研發工作，港華紫荊於2010年再次獲得香港名牌稱號。



業務回顧

安全及風險管理

2010年，集團在各區域成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研究區域安全生產新要求，部署安全及風險管理工作，每月組織區域風險經理進行安全專項經驗交流。2010年各區域均舉辦健康、安全、環境(HSE)工作坊、HSE知識競賽。

為發揮區域優勢，加快各成員公司共同進步，集團在2009年東北區域安全生產年取得多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2010年將成果向其他區域推廣，並開展了2010年四川區域安全生產年，各區域總經理親自對企業每月的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報告進行跟進。集團亦利用視頻會議系統開展區域緊急應變演習，香港、深圳及區域企業通過視像同時參與演習。

另外，「10.10.10安全行動」順利在2010年10月10日前完成召集集團及中華煤氣各企業員工及客戶10萬人次參與網絡活動的目標。三大各十條的「港華安全TIPS活動」分別是：十大企業安全管理指令、十大安全工作人員禁令和十大客戶安全提示。是次活動使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意識得到提升，讓安全細節融入到工作和生活。



主席陳永堅先生親臨四川瞭解港華燃氣西南區域各燃氣經營企業的安全狀況。



山東培訓學院負責集團的技術培訓管理和實施工作。學院設有多媒體教室，家用燃氣用具及工商業燃具實操場地，燃氣管網培訓場地，監控及資料獲取系統展示區，燃器具展示間等教學設施。

僱員培育及發展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5,744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一貫重視僱員持續培育和業務技能提升，前線員工至管理高層均有多種途徑參與培訓。2010年8月，集團與清華大學繼續合辦高級管理研修班，在「領導勝任能力」模式基礎上結合集團本身特點和實際需要，靈活設置課程結構，以確保不斷培養高質素人才。區域管理層領導力提升培訓工作在2010年亦繼續發展：7月，山東區域領導力提升課程在北京大學開課；10月，四川區域高級管理培訓第四期結業暨第五期開學典禮在西南財經大學舉行，該培訓旨在啟迪企業在經營戰略、人力資源、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新思路，從而保持良好的競爭優勢。同時，為提升一線員工職業質素，去年按照四川在職員工的需求特別設計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在職技工專業技能，為客戶和企業創造更大效益。

集團堅持在各項工作環節落實「銳意革新、創意引發帶動優質服務以創造客戶、企業和員工三方得益」之使命。透過對僱員實施全面的優質服務計劃(Superior Quality Service，簡稱SQS)普及培訓，至今已有41間企業推行SQS，員工創新及優質服務意識不斷增強。2010年4月和7月在中國質量協會主辦的全國品質管制小組大賽中，三家企業分別獲得二等獎，集團在SQS推行上將朝著更專業、優質和高效的方向不斷發展。

除內部員工接受培育外，集團在汶川大地震後積極回應社會號召愛心支援「5•12」四川災區助學活動，資助30名災區學生免費送讀常州建設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燃氣專業。至2010年9月，該30名學生已在集團的四川培訓基地接受崗前培訓，並在四川區域的15家企業實習，既充分保障了畢業生100%就業，同時擴充集團燃氣技工隊伍，提高專業質素。

業務回顧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直視企業公民社會責任為己任，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注社會弱勢群體，盡集團之力提供協助和關懷。各企業亦秉承奉獻愛心為社會服務之精神，積極開展救災捐贈、助老助學、扶貧幫困、關愛社區等公益行動。目前集團逾七成以上的合資公司成立了義工隊，2010年累計義工服務時數近30萬小時，受惠人數超過20萬人次。

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樹地震發生後，集團與旗下企業及員工迅速行動、積極籌款募捐，共籌集逾70萬元支援災區。集團義工在地震發生後第一時間，將兩車食物及衣物、150個帳篷及一些緊急救傷醫藥送達西寧市彙集點轉送玉樹災區，以盡集團之力量解當地災民燃眉之急。

2010年6月，集團及旗下的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聯合綿陽市關愛下一代促進會共同舉行「港華萬粽同心為公益」活動。活動中，集團義工與社區老人、綿陽劉家村中學、東林小學師生數百人，齊齊動手包裹「愛心粽」近萬隻，全部贈予社區長者及學校師生。與此同時，集團其他地區的企業，亦開展了上述愛心活動，與社會各界牽手互動傳遞集團之溫馨暖意。



2010年10月，集團應「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邀請，全力援助「螢火蟲計劃」，義務支持教學—安徽省亳州市利辛縣城場希望學校活動。在3天的支援教學活動中，來自集團安徽區域企業的義工，通過有趣的教學方式傳授知識，代表集團為困難地區的文化教育事業做出貢獻。四川省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等合資公司亦透過各種捐贈扶貧活動，對留守兒童和貧困山區兒童提供幫助及關愛。



作為一家能源供應商，集團肩負更大責任，一直致力於保護及改善環境，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集團旗下企業在當地積極舉辦各類環保活動，如全力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開展形式多樣的植樹活動等，宣傳和宣導環保的人生態度和生活方式，推進企業、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之社會奉獻行動得到認同，2010年取得由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與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共同頒發之「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稱號；《中國青年報》與《經濟》雜誌共同頒發之「低碳創新企業」獎；國家民政部、中國社會福利教育基金會、央視網共同頒發之「全國社區服務先進企業」；中國教育學會、中國新聞工作者協會共同頒發之「致力燃氣安全教育，望重業界氣貫中華」等榮譽。

2011年3月11日，集團聯合韶關林業局和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組織百餘名港華義工發起植樹活動，全國其他多家合資公司紛紛響應。



董事簡介



陳永堅

關育材

黃維義

何漢明

陳永堅先生，*B.B.S., C. 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B.Sc.(Eng), M. Sc.(Eng)*，60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恆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C.M.A., A.C.S., A.C.I.S., M.B.A.*，59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內地公用業務總監，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及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4年以上經驗。



羅蕙芬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先生，*J.P.,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B.Sc.(Eng), M.B.A.*，59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B.A.(Hons.)*，54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2年以上經驗。

董事簡介

羅蕙芬女士，*FHKIHRM, DipEd, BA (Hons), MBA*，60歲，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監。羅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職務三十多年。羅女士現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主席。

周亦卿博士，*GBS*，75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周博士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旗下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他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與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9年3月19日除牌)，周博士並已於2009年4月16日及2010年1月1日分別辭任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博士現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61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

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及香港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李民斌先生，*FCA, MA(Cantab), MBA*，36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該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李先生亦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附註：

1. 公司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簡介」內所披露之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共同決定，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所有董事均需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叁港仙（2009年：每股貳港仙）予2011年5月30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如議案在2011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1年6月20日派發。公司將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587,000,000港元（2009年：3,324,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摘要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根據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公司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公司的獨立性所提交的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 購股權可 認購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10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5%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歐亞平	彼所控制公司的 權益	-	-	195,487,245 (附註)	195,487,245	-	195,487,245	7.98%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7%
	鄧銳民 (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36,858	-	-	136,858	-	136,858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48,315	54,741	-	103,056	-	103,056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1,434	-	-	21,434	-	21,434	0.00%
	羅蕙芬	實益擁有人	13,068	-	-	13,068	-	13,068	0.00%

附註：該等 195,487,245 股股份是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所持 9,046,568 股股份及(ii)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所持 186,440,677 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歐亞平先生則為 Asia Pacific 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195,487,24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01.01.2010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31.12.2010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 權涉及的股份 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鄧銳民 (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4%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904,500	3.483	904,500	0.04%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1,206,000	3.483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a)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的決議案，公司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集團及百仕達（為當時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對集團的增長及／或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未被認購（2009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2009年：0.18%）。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1.00港元授出，行使價為0.57港元，即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股份而調整為0.475港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9,307,500股（2009年：12,763,5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38%（2009年：0.65%）。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b)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c)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公司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d)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其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6,240,800股(2009年：16,84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現有股本的0.66%(2009年：0.86%)。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01.01.2010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類目1：									
董事									
陳永堅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	–	1,447,200	–
黃維義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關育材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何漢明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	–	1,206,000	–
鄧銳民 (歐亞平的替任董事)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904,500	–	–	904,500	–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1,206,000	–	–	1,206,000	–
董事合共					15,678,000	–	–	15,678,000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01.01.2010 尚未行使			31.12.2010 尚未行使	
類目2： 僱員	創業板 上市前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3.14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0.473	1,809,000	1,809,000	-	-	3.14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2,924,550	361,800	-	2,562,750	3.73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3,899,400	482,400	-	3,417,000	3.73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2.796	482,400	180,900	-	301,500	3.65
		0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2.796	723,600	180,900	-	542,700	3.65
		0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2.796	964,800	241,200	-	723,600	3.73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603,000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603,000	-	-	603,000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804,000	-	-	804,000	-
	僱員合共				17,547,300	5,427,000	-	12,120,300	
	所有類目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經銷及市務以及相關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0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1)	66.49%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6.49%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6.49%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4.73%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4.73%
Asia Pacific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8%
威華達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5,487,245 (附註4)	7.98%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7.6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9,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

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09年1月16日訂立一份協議（「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期限由2009年1月16日起直至2010年6月30日，以由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液化煤層氣採購交易（「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由於中華煤氣是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的全年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300萬元（約49,369,000港元）。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及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的詳情於公司於2009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5月11日期間的液化煤層氣買賣交易乃於下列條件下進行：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所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

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已終止並由於2010年5月12日生效的燃氣採購總協議代替。

董事會報告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公司與Top Diligent Limited（「買方」，由沈聯進先生（於2009年3月19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但當時仍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紫紅先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駱雲瑾先生當時分別最終擁有40%、30%及30%）訂立協議（「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據此，公司向買方出售百江液化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江液化氣」，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公司的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總代價為4.19億港元。於2009年6月1日，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於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下須於交割前履行的若干責任已成為交割後責任，而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會如期交割。

由於買方當時是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以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之聯繫人，故出售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公司於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交割（「交割」）前向百江液化氣墊付貸款（「百江貸款」），使百江液化氣可將該筆貸款轉借予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百江液化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償還百江投資就收購百江投資當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向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液化石油氣代價」）應付的代價。當時原意是於交割前將整筆百江貸款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的股份，並於交割時作為百江液化氣的部分股份以轉讓予買方。

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須遵照中國外匯控制程序（「外匯批准」），但截至2009年6月1日，仍未取得就金額為人民幣8,330萬元及360萬美元的部分液化石油氣代價的外匯批准（「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為了如期交割出售，已訂立補充協議，而作為交割後之責任及按不時取得有關外匯批准之程度(a)公司會墊付部分百江貸款並將由百江液化氣轉借予百江投資以償付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未償還百江貸款」）；(b)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會由百江投資償付；及(c)公司作出之未償還百江貸款會被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股份，而該等股份於發行予公司之時無償轉讓予買方。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續)

由於百江投資及百江液化氣於交割後因作為沈聯進先生及李紫紅先生(兩人均為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聯營公司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未償還百江貸款撥備以及將未償還百江貸款資本化為百江液化氣股份以轉讓予買方(「補充協議交易」)將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董事會最近得知買方的股權架構改變。就董事所知，買方現時分別由歐亞平先生(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為執行董事)的全資公司擁有32.8%，2名已辭任超過12個月的前董事擁有20%，以及一家由7名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擁有47.2%，該等個別人士包括1名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在職的替任董事、2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3名辭任超過12個月的前董事及1名於2010年12月辭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因此，基於百江投資及百江液化氣是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為董事之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且補充協議交易將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彼等仍為公司的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出售已於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交割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

出售及液化石油氣出售協議的詳情於公司在2009年4月2日刊發的公告及公司在2009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而補充協議的詳情則於公司於2009年6月1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液化石油氣代價餘額為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協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補充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

於2010年5月12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三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董事會報告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續)

(3) 集團成員公司就向中華煤氣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燃氣銷售總協議」, 連同燃氣採購總協議及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

根據燃氣採購總協議, 液化煤層氣買賣協議於2010年5月12日終止。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故根據上市規則, 中華煤氣集團成員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2010年5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約35,591,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81,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約16,073,000港元)。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於2010年5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4,000元(約3,300,000港元)、人民幣4,395,000元(約5,046,000港元)及零, 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

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的詳情於公司在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2010年5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燃氣銷售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獲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於2010年3月1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華煤氣(中國)有條件地購入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承擔港華燃氣(維爾京)於收購事項之成交日欠付中華煤氣(中國)的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代價為向中華煤氣(中國)以每股3.55港元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收購事項之成交已於2010年7月15日達成。

收購事項的詳情於公司在2010年3月17日及2010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在2010年4月7日刊發的通函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度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576,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年內總營運開支約39.8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總營運開支約15.56%。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份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5,744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至61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1年3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的應用載於以下段落。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10名成員（包括一名替任董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1年3月16日辭任)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提供之獨立性評估確認彼等乃獨立於公司，而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由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按守則的涵義)。遵照公司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4/4
關育材先生	4/4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4/4
羅蕙芬女士	4/4
歐亞平先生	2/4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4/4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這項分工可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續)

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人士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設有明確的書面指引，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由周亦卿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確立其職權指引。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決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高級管理層人員2010年度之薪酬；
- 審閱及建議執行董事2010及2011年度之薪酬；
- 審閱2010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批准薪酬委員會議事規章的修改。

薪酬委員會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周亦卿博士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1/1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亦卿博士以及鄭慕智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確立其職權指引，以界定其權力及責任。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指引。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周亦卿博士	1/2
鄭慕智博士	2/2

董事提名

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的甄選及委任由全體董事會直接決定。董事會乃根據董事認為能夠為董事會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選出候任新董事。董事會亦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公司業務的均衡知識和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0年12月31日任職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2010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0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費達538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0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提供審閱	500,000
(2) 稅務審閱	150,000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60,000
總計	710,00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股東明瞭公司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公司亦已於2010年4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公司向中華煤氣(中國)(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六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3至14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身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集團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貴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981,420	2,025,482
— 已終止業務		—	880,471
	7	2,981,420	2,905,953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8	330,187	245,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38,410	64,8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73,933
融資成本	10	(141,859)	(126,963)
除稅前溢利	11	626,248	393,944
稅項	13	(136,442)	(91,62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89,806	302,319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4	—	9,824
年內溢利		489,806	312,143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435,797	265,090
非控股股東		54,009	47,053
		489,806	312,14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09年：貳港仙)	15	73,464	39,16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6		
— 基本		19.93	13.54
— 攤薄		19.93	13.5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		
— 基本		19.93	13.57
— 攤薄		19.93	13.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89,806	312,1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72,061	16,6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11,5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72,061	5,0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1,867	317,23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696,136	269,400
非控股股東	65,731	47,8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1,867	317,2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073,785	4,077,210
租賃土地	18	264,742	216,759
無形資產	19	182,107	182,210
商譽	20	3,753,293	2,752,733
聯營公司權益	21	1,796,800	1,186,5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067,277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119,160	108,060
可供出售投資	23	169,372	168,853
遞延應收代價	24	242,481	283,325
		12,669,017	9,755,01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7,885	101,856
租賃土地	18	9,016	6,082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84,906	5,68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531,455	483,817
少數股東欠款	27	6,579	14,1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433,941	963,861
		2,213,782	1,575,40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653,981	1,318,90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	25,630	82,617
稅項		229,192	189,475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2,792,403	562,035
		4,701,206	2,153,032
流動負債淨值		(2,487,424)	(577,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81,593	9,177,385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471,365	471,365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432,321	1,731,337
遞延稅項	31	142,780	86,560
		1,046,466	2,289,262
資產淨值		9,135,127	6,888,1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44,879	195,836
儲備		8,318,558	6,237,75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563,437	6,433,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1,690	454,535
整體股東權益		9,135,127	6,888,123

董事會於2011年3月1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3頁至第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851	-	-	-	-	15,851	785	16,6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11,541)	-	(11,541)
年內溢利	-	-	-	-	-	-	265,090	265,090	47,053	312,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10	-	-	-	265,090	269,400	47,838	317,238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80	2,923	-	(755)	-	-	-	2,248	-	2,248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3,715	-	-	-	3,715	-	3,7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15,422	-	(356,160)	(356,160)
沒收之購股權	-	-	-	(4,816)	-	-	4,816	-	-	-
轉撥	-	-	-	-	-	17,286	(17,286)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31,682	31,6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3,729	13,729
派息	-	(19,576)	-	-	-	-	-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7,587)	(17,587)
	80	(16,653)	-	(1,856)	(1,101)	2,965	2,952	(13,613)	(328,336)	(341,94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	53,842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0,339	-	-	-	-	260,339	11,722	272,061
年內溢利	-	-	-	-	-	-	435,797	435,797	54,009	489,8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0,339	-	-	-	435,797	696,136	65,731	761,867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543	9,406	-	(2,353)	-	-	-	7,596	-	7,596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發行之股份	48,500	1,416,200	-	-	-	-	-	1,464,700	-	1,464,700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支付	-	-	-	620	-	-	-	620	-	620
轉撥	-	-	-	-	-	17,867	(17,867)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33,770	33,77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5,890	35,890
派息	-	(39,203)	-	-	-	-	-	(39,203)	-	(39,203)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18,236)	(18,236)
	49,043	1,386,403	-	(1,733)	-	17,867	(17,867)	1,433,713	51,424	1,485,137
於2010年12月31日	244,879	5,803,719	938,605	41,126	-	71,709	1,463,399	8,563,437	571,690	9,135,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	626,248	414,214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979)	(11,69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153)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15,966)	(12,506)
利息開支		139,292	125,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74,49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5,780)	(27,871)
租賃土地攤銷		8,557	7,421
無形資產攤銷		6,782	8,43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620	3,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293	169,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811	(66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5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8)
呆賬撥備		10,000	5,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27,725)	(52,516)
應收貨款增加		(56,904)	(18,81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34,396)	(129,977)
應付貨款增加		81,080	13,1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94,820	356,968
欠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53,262)	10,336
業務產生之現金			
已付利息		(134,404)	(122,158)
已繳稅款		(83,676)	(64,0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1,348	461,052

	附註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593)	(516,11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	(206,474)
已收遞延代價		40,000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3,968)	(224,678)
收購聯營公司		(54,263)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53,43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45,00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4,592)	–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142,952)	–
購入租賃土地		(35,808)	(11,61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84,906)	(5,682)
關連公司償還之款項		127,378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45,129	84,90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1,99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5,518	17,80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5,780	27,871
已收利息		7,979	11,695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8,9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705	7,70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74,675)	(836,01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26,868)	(43,865)
償還關連公司之款項		(127,378)	–
派息		(39,203)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8,236)	(17,587)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1,666,536	504,505
新借股東貸款		–	31,00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5,890	13,7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596	2,2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8,337	470,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5,010	95,49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861	863,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70	4,48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3,941	963,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曾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過往年度出售(見附註14)。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4.87億港元，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27.92億港元借貸。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16.65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公司與銀行關係良好且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16.41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續期。假使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銀行貸款不可續期或延期，董事相信公司能夠從最終控股公司獲得充足資金為有關借貸再融資。於2011年9月到期的11.19億港元優先票據將以信用額或其他融資安排作為資金來源。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相信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的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年內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影響年內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股東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的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僅於自收購日起計最長12個月的期間，獲得關於收購日公平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公司的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入賬。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集團已確認收購相關成本4,417,000港元，並計入損益的其他費用。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亦對每股盈利有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下跌0.2港仙及0.2港仙。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

為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規定。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刪除了該規定。修訂本要求租賃土地須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分類，而不論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根據租期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截至2010年1月1日租期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的分類。重新評估後，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貨款的分類」澄清包含給予出借人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之條款(「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須分類為借款人的流動負債。年內，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經審閱集團有期貨款的條款，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重新分類，因為集團的銀行借貸中並未有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對於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因此，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並將有關之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預期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逆差結餘。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非控股股東權益所分佔之虧損超過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的部分撥歸於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足虧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包括在交易日，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承擔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者以股份形式支付交易或集團以股份形式支付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支付」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算時，擁有現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賦予其持有人相應於公司淨資產佔有比例。其初步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廉價購入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報告日期不再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者的股本權益需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如出售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則該權益於收購日期前所產生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累計之原先持有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於集團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權時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倘截至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最初會計處理，集團應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暫定金額。計量期間(見上文)會調整上述暫定金額或確認新增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而若知悉會影響該日所確認金額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集團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倘評估後，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高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最初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者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對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其後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並就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計入為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聯營公司導致集團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倘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集團會被要求以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聯營公司的全部金額的相同基準進行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自2010年1月1日起，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導致集團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任何保留投資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平值。共同控制實體按過往賬面值應佔的保留權益與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為釐定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金額會按之前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重新歸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則當集團喪失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公司與旗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氣網合約有關之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氣網工程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氣網合約收入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投資之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30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時，集團根據各部份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賃費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費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約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並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遞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少數股東欠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期末，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最初確認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貨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及應收遞延代價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其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及集團實際上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應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若既無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則該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自2010年1月1日起，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一間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累計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此外，倘局部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的其他局部出售(局部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無導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金福利成本

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內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0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753,293,000港元（2009年：2,752,733,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45,504,000港元（2009年：29,385,000港元）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機會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於2010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73,427,000港元（2009年：98,10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負債淨值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負債淨值」)與權益加負債淨值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負債(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6,089 (1,433,941)	2,764,737 (963,861)
負債淨值	2,262,148	1,800,876
權益(ii)	8,563,437	6,433,588
負債淨值與權益之比例	26.4%	28.0%
負債比率	17.3%	17.1%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2,253	1,639,831
可供出售投資	169,372	168,85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163,898	3,46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開支，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有擔保優先票據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2%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2%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2%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2%，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1,340	43,153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有關。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每個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09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09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5,628,000港元(2009年：3,179,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交易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可用而未動用及銀行有權撤回之銀行貸款融資額為1,643,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可用而未動用最終控股股東貸款融資額為22,00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22,000,000港元)。基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2,487,000,000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未折讓現金					2010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10年								
應付貸款	-	126,222	156,062	53,209	-	-	335,493	335,493
其他應付款	-	106,686	-	-	-	-	106,686	106,686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5,630	-	-	-	-	25,630	25,6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0%	-	-	9,392	508,988	-	518,380	471,365
銀行貸款	3.25%	-	1,041,728	618,650	390,730	-	2,051,108	1,996,917
其他貸款	2.79%	24,479	-	7,763	34,002	52,936	119,180	108,338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1,169,530	-	-	1,214,606	1,119,469
		283,017	1,242,866	1,858,544	933,720	52,936	4,371,083	4,163,898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009年	2009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009年								
應付貸款	-	70,045	88,879	55,745	-	-	214,669	214,669
其他應付款	-	399,400	-	-	-	-	399,400	399,4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82,617	-	-	-	-	82,617	82,6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26%	-	-	14,806	528,251	-	543,057	471,365
銀行貸款	2.18%	-	130,114	416,903	540,168	-	1,087,185	1,044,886
其他貸款	2.23%	22,521	-	4,963	55,284	68,578	151,346	138,831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182,902	-	1,273,054	1,109,655
		574,583	264,069	537,493	2,306,605	68,578	3,751,328	3,461,423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該模式的參數)釐定。

除附註29詳述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綜合財務報告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來劃分業務分類。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報告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於去年，集團已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86,338	695,082	2,981,420
分類業績	143,972	277,927	421,8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8,4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7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102
融資成本			(141,859)
除稅前溢利			626,248
稅項			(136,442)
年內溢利			489,806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3,749	491,733	2,025,482	880,471	2,905,953
分類業績	111,382	201,702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126,963)	(476)	(127,439)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91,625)	(10,446)	(102,071)
年內溢利			302,319	9,824	312,143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197,632,000港元(2009年：185,009,000港元)，大部份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公司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總收入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981,420	2,025,482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888,358	1,176,376
員工成本	315,615	251,229
折舊及攤銷	197,632	173,016
其他費用	249,628	179,661
	330,187	245,20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5,780	27,871	-	-	35,780	27,871
利息收入	7,979	10,731	-	964	7,979	11,695
匯兌收益	64,811	1,121	-	-	64,811	1,1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153	-	-	-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664	-	2	-	66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553	-	-	-	4,553	-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 收入	9,151	5,548	-	-	9,151	5,54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 估算利息收入	6,815	6,958	-	-	6,815	6,958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608	30,712	—	421	42,608	31,13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5	874	—	—	1,645	874
— 有擔保優先票據	95,039	93,923	—	—	95,039	93,923
	139,292	125,509	—	421	139,292	125,930
銀行費用	2,567	1,454	—	55	2,567	1,509
	141,859	126,963	—	476	141,859	127,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6,248	393,944	–	20,270	626,248	414,214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8,988	11,394	–	–	8,988	11,394
以股份形式支付予其他員工	86	446	–	–	86	446
其他員工成本	274,491	215,715	–	58,988	274,491	274,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2,050	23,674	–	4,858	32,050	28,532
員工成本總額	315,615	251,229	–	63,846	315,615	315,075
呆賬撥備	10,000	5,000	–	–	10,000	5,000
無形資產攤銷	6,782	6,879	–	1,559	6,782	8,438
租賃土地攤銷	8,557	6,481	–	940	8,557	7,421
核數師酬金	6,578	6,290	–	762	6,578	7,052
已售存貨成本	2,100,380	1,343,050	–	762,421	2,100,380	2,105,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2,293	159,656	–	9,494	182,293	169,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811	–	–	–	5,811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9,063	6,754	–	8,377	9,063	15,13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列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493	20,429	–	–	50,493	20,4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列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18,476	12,097	–	–	18,476	12,097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09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羅蕙芬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d)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00	400	400	200	200	200	400	200	200	2,4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888	-	-	-	888	1,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89	-	-	-	89	178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1,600	-	-	-	2,500	4,10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53	-	-	127	127	-	-	-	127	534
酬金總額	353	400	400	327	2,904	200	400	200	3,804	8,9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	-	-	-	-	845	-	200	128	845	2,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	-	-	84	-	10	7	84	22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1,386	-	-	-	1,866	3,25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916	-	-	763	763	-	-	54	763	3,259
酬金總額	680	1,116	400	400	963	3,278	400	210	189	3,758	11,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董事酬金已訂於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歐亞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彼此後之董事酬金不再訂於與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內。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3月19日之彼等各自辭任日期屆滿。
- (c) 除上文附註b所述外，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服務合約。
- (d) 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至78,000港元。
- (e) 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1年1月1日起增加至83,500港元。

僱員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09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9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2	1,86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1,955	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1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3	254
	5,026	3,061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0年	2009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273	90,062	—	5,639	107,273	95,701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169	1,563	—	4,807	29,169	6,370
	136,442	91,625	—	10,446	136,442	102,071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09年：15%至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為12.5%(2009年：介乎7.5%至12.5%)。公司對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6,248	393,944
按適用稅率25%(2009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156,562	98,48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9,037	64,17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300)	(7,934)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3,923)
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21,662)	(5,783)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5,774)	(9,2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852)	(34,2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9,026)	(18,4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57)	(1,1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758	1,503
預扣稅	31,756	8,219
本年度稅務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136,442	91,6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0年內於中國之大部份業務(2009年：2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5,504,000港元(2009年：29,38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5年全部到期。

14.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年內溢利	9,3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9,82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39
	9,82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7	880,471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其他收入	9	3,60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融資成本	10	(476)
		19,812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除稅前溢利	11	20,270
稅項	13	(10,446)
年內溢利		9,824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貢獻45,891,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年內，實際分派之末期股息為39,203,000港元(2009年：19,576,000港元)，即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貳港仙(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叁港仙(2009年：貳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5,797	265,090
		股份數目 千股份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6,260	1,957,71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284	2,89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6,544	1,960,6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5,797	265,605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如下：

	港仙
基本	(0.03)
攤薄	(0.0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515)

已採用上文所述的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固定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10,296	3,064,777	712,680	207,404	4,395,157
匯兌調整	948	6,068	1,590	450	9,056
添置	19,848	84,576	37,731	373,961	516,1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6,223	124,004	4,877	24,698	169,802
出售附屬公司	(74,555)	(38,151)	(288,784)	(3,512)	(405,002)
出售	(1,685)	(334)	(10,387)	(220)	(12,626)
轉撥	31,365	261,928	34,600	(327,8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2,440	3,502,868	492,307	274,888	4,672,503
匯兌調整	18,482	147,084	23,767	18,427	207,760
添置	25,865	88,175	79,602	524,951	718,59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8,482	181,711	53,767	40,096	294,056
出售	(3,286)	(983)	(28,857)	-	(33,126)
轉撥	41,080	250,286	10,901	(302,267)	-
於2010年12月31日	503,063	4,169,141	631,487	556,095	5,859,786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48,293	346,814	188,618	-	583,725
匯兌調整	142	881	309	-	1,332
本年度提撥	18,045	96,500	54,605	-	169,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136)	(8,599)	(123,593)	-	(153,328)
出售時撇銷	(463)	(204)	(4,919)	-	(5,586)
於2009年12月31日	44,881	435,392	115,020	-	595,293
匯兌調整	3,267	20,161	7,597	-	31,025
本年度提撥	19,471	105,676	57,146	-	182,293
出售時撇銷	(1,873)	(58)	(20,679)	-	(22,610)
於2010年12月31日	65,746	561,171	159,084	-	786,001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437,317	3,607,970	472,403	556,095	5,073,785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559	3,067,476	377,287	274,888	4,077,210

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18. 租賃土地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2,841	228,020
匯兌調整	9,526	2,061
添置	35,808	11,6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8,513	48,949
出售	(14,373)	–
出售附屬公司	–	(60,378)
本年度提撥	(8,557)	(7,421)
年終結餘	273,758	222,841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264,742	216,759
即期部分	9,016	6,082
	273,758	222,841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217,193
匯兌調整	482
出售附屬公司	(10,0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07,651
匯兌調整	7,836
於2010年12月31日	215,487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21,917
匯兌調整	30
本年度提撥	8,438
出售附屬公司	(4,944)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41
匯兌調整	1,157
本年度提撥	6,782
於2010年12月31日	33,380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82,107
於2009年12月31日	182,210

於201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以直線法按20至30年攤銷。

20. 商譽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2,491,871
匯兌調整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60,774
於2009年12月31日	2,752,733
匯兌調整	103,87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896,684
於2010年12月31日	3,753,293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集團」)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由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集團：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37,534	325,26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3,027	349,82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45,179	236,263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1,075	135,94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0,859	270,64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48,488	239,45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94,943	284,218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79,556	269,390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0,523	289,595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284	22,4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	228,402	220,096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津」)	28,176	27,151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791,195	-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九江港華」)	66,054	-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桂林港華」)	39,435	-
其他	85,563	82,454
	3,753,293	2,752,733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2009年:8%)。增長率為4%至6%(2009年:4%至6%)，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2009年:4%至6%)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214,306	859,871
分佔收購後溢利、其他儲備及扣除已收取股息	582,494	326,667
	1,796,800	1,186,538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有限責任公司	26%	26%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焦爐煤氣、液化石油氣、冶金焦炭和炭油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8%	48%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49,443	5,214,816
負債總值	(3,713,884)	(2,894,735)
資產淨值	3,535,559	2,320,081
收入	4,785,869	4,274,899
本年度溢利	466,883	366,933

於報告期末，收購聯營公司產生賬面值為213,589,000港元的商譽。(2009年：103,15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742,735	572,147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股息)	287,451	169,775
匯兌調整	37,091	37,406
	1,067,277	779,328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即期部份	84,906	5,682
— 非即期部份	119,160	108,060
	204,066	113,742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焦爐煤氣、石油氣 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 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於201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就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48,221	278,411
非流動資產	1,646,728	1,147,304
流動負債	756,943	402,917
非流動負債	270,729	243,470
收入	1,180,289	741,950
開支	1,064,187	667,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續)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2010年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無	6.12%	34,812	31,534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無	6.12%	33,121	30,023
人民幣42,530,000元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無	6.12%	42,226	38,344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無	6.12%	9,001	8,159
-	人民幣5,000,000元		2010年6月	5.31%	5.31%	-	5,682
人民幣52,000,000元	-		2011年1月	5.84%	5.84%	61,321	-
人民幣5,000,000元	-		2011年1月	4.25%	4.25%	5,89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1年10月	4.25%	4.25%	17,689	-
						204,066	113,742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於報告期期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賬面值為102,118,000港元的商譽(2009年：102,118,000港元)。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69,372	168,853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

24.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35)，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2,481	283,325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9,321	39,321
	281,802	322,646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9,151,000港元(2009年：5,548,000港元)。

25. 存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2,279	38,300
消耗品	85,606	63,556
	147,885	101,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73,427	98,101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39,321
預付款	225,043	128,45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3,664	90,5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7,378
	531,455	483,817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兩名前任董事及一名現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最高欠款為127,378,000港元。該款項於年內已清算。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173,427,000港元(2009年：98,101,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8,772	90,784
91至180日	1,362	1,504
181至360日	3,293	5,813
	173,427	98,101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2,759,000港元(2009年：81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物。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續)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89	294
91至180日	73	59
181至360日	1,097	466
合計	2,759	8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39	3,039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0	5,000
年終結餘	18,039	8,039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往來單位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賬面利息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波動範圍介乎0.1%至5.5%(2009年：0.1%至5.5%)。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美元	481,299	186,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35,493	214,669
預收款項	947,491	560,695
應付收購代價	67,319	198,4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	127,3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9,251	217,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4,427	585
	1,653,981	1,318,905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兩名前任董事及一名現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該款項於年內已清算。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6,840	117,864
91至180日	18,549	33,394
181至360日	19,426	35,830
360日以上	50,678	27,581
	335,493	214,669

29. 借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a)	1,996,917	1,044,886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a)	108,338	138,831
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抵押(附註a及b)	1,119,469	1,109,655
	3,224,724	2,293,372
應償還賬面額：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2,792,403	562,0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56	1,435,84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5,002	233,784
五年以上	46,463	61,710
	3,224,724	2,293,372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792,403)	(562,035)
一年後到期款項	432,321	1,731,337

附註：

(a)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HK\$' 000	千港元 HK\$' 000
浮息銀行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0.74%至2%	1,530,524	80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31%至5.02%	231,723	52,841
其他無抵押貸款	0.73%	17,620	17,747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68%至5.23%	234,670	192,04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49%至4.87%	51,494	84,859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	39,224	36,225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1,119,469	1,109,655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3,224,724	2,293,372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份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款(續)

附註：(續)

- (b)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2011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108.25%之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之3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仍未償還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

於2010年12月31日，市場上仍有本金141,000,000美元(2009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尚未贖回。於2010年12月31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47,437,000美元(相當於約1,142,634,000港元)(2009年：153,338,000美元)。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09年： 277,615,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9年：2013年4月 至2014年5月)(根據提 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13% (2009年： 3.26%)	277,615	277,615
25,000,000美元 (2009年： 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 (2009年：2012年 12月)	1.81% (2009年： 3.26%)	193,750	193,750
			471,365	471,365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的未分派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	50,408	10,059	60,46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4,487	—	—	24,487
出售附屬公司	—	—	(4,807)	(4,807)
匯兌調整	—	31	12	43
年內(計入)扣除	—	(1,849)	8,219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	24,487	48,590	13,483	86,56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2,552	—	10,989	23,541
匯兌調整	760	2,030	720	3,510
年內(計入)扣除	(983)	(1,604)	31,756	29,169
於2010年12月31日	36,816	49,016	56,948	142,780

於報告期期末，並未確認因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相關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3,405,000港元(2009年：3,135,000港元)。由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此等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	3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448,787,330	244,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57,556,330	195,7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804,000	8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58,360,330	195,83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5,427,000	5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c)	485,000,000	48,5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448,787,330	244,879

附註：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按每股2.796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0.473港元、2.796港元及3.483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618,000股、603,000股及1,2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4。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豁免償還少數股東貸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

於2010年7月，集團自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的全部股權。港華燃氣維爾京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以發行48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結算。普通股的公平值根據收購當日已公佈價格釐定，為1,464,700,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為4,417,000港元，已從轉讓代價扣除，並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15
租賃土地	24,068
聯營公司的權益	176,8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5,680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9,522
存貨	8,559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2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6,673)
借款	(4,594)
遞延稅項	(20,852)
購入的淨資產	701,619

附註：購入公平值25,59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25,593,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港華燃氣維爾京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28,11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464,700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28,114
減：所收購淨資產	(701,619)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791,195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千港元
收購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即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738

於本年度，港華燃氣維爾京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194,078,000港元及溢利43,188,000港元。

收購九江港華

於2010年9月，集團以總代價73,001,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九江港華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73,001,000港元以現金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九江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
租賃土地	36
存貨	7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4,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6)
應繳稅項	(8)
購入的淨資產	11,579

附註：購入公平值4,331,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4,331,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九江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4,632,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73,001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4,632
減：所收購淨資產	(11,579)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66,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九江港華(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3,001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68,336

於本年度，九江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並未開始為集團貢獻營業額，其支出令集團溢利減少470,000港元。

收購桂林港華

於2010年7月，集團以總代價58,89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桂林港華的9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轉讓代價：

代價58,898,000港元分別以現金47,417,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11,481,000港元結算。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於其他開支中確認為年內開支。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桂林港華(續)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暫時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1
租賃土地	4,409
存貨	87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53)
應繳稅項	(952)
借款	(2,870)
遞延稅項	(2,689)
購入的淨資產	20,487

附註：購入公平值16,502,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價值為16,502,000港元。於收購日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桂林港華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照應佔被收購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釐定，為1,024,000港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58,8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4
減：所收購淨資產	(20,487)
收購產生的暫時商譽	39,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10年的收購交易(續)

收購桂林港華(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417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7)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47,370

於本年度，桂林港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457,000港元及溢利845,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九江港華及桂林港華之交易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3,154,341,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536,855,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9年4月，集團以總代價286,84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租賃土地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應退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15)	—	(25,715)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購入的淨資產	31,438	35,314	66,7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0,096
總代價			286,848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115,000
			286,84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45,382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新都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87,21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3,743,000港元。

於2009年5月，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津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27,458	55,363
租賃土地	2,514	17,807	20,321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付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11,319)	(11,319)
購入的淨資產	34,179	33,946	68,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2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151
總代價			68,026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211
			68,0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7,145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新津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27,57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8,470,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名獨立賣方支付38,647,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茌平港華」)。收購讓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該交易以購買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租賃土地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購入的淨資產	25,186	4,366	29,5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527
總代價			38,647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欠少數股東款項			28,977
			38,64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885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續)

在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結算日為集團貢獻營業額9,75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05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一項業務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齊齊哈爾從事燃氣管道資產營運及相關業務，代價合共為35,735,000港元。該交易乃以購買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4	10,158	33,932
預付租金	9,013	—	9,013
存貨	1,187	—	1,187
應收貨款	730	—	7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6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	1,469
應付貨款	(496)	—	(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8)	—	(5,508)
借款	(3,575)	—	(3,575)
購入的淨資產	26,730	10,158	36,888
收購折讓			(1,153)
總代價			35,735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35,73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73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 淨額			34,266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倘收購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2,950,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322,649,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集團向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 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由於該名買方為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其與集團有關連。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淨資產如下：

2009年6月4日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租賃土地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729,3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356,160)
已實現匯兌收益	(11,541)
	361,639
出售收益	458
	362,097
總代價	362,097
支付方法：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362,09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206,474)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貸款融資(見附註30)	471,365	471,365
	利息開支	9,307	15,095
	管理費用	2,508	1,685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建材 銷售燃氣管道的零部件	5,046 —	3,943 1,181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847	4,572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電腦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725	1,432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辦公室租金收入	316	313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22,547	229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汽車租金	—	284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959	176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494	113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另一方共同控制此公司。

集團於年內向中華煤氣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詳情請參閱附註34。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12	6,950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159	7,119
五年以上	4,187	684
	19,058	14,753

經營租金指集團就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期最長為20年。

38. 承擔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44	29,08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321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3,774	22,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將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分別為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39. 購股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15,265,950	–	(2,502,450)	12,763,500	12,763,500
新計劃					
2006購股權(附註b)	4,180,800	(804,000)	(1,206,000)	2,170,800	2,17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8,803,800
	37,737,750	(804,000)	(3,708,450)	33,225,300	27,35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46	2.796	3.260	3.255	3.1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3,618,000)	–	–	–
2004購股權(附註a)	12,763,500	(1,206,000)	–	11,557,500	11,557,500
新計劃					
2006購股權(附註b)	2,170,800	(603,000)	–	1,567,800	1,567,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14,673,000	14,673,000
	33,225,300	(5,427,000)	–	27,798,300	27,798,3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255	1.400	–	3.617	3.617

於2010年3月18日行使361,800份購股權當日、2010年3月31日行使1,447,2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0年6月7日行使3,618,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3.69港元、3.75港元及3.0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續)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10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100,557,000港元(2009年：85,787,000港元)之現金。各類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附註a)	19.11.2004	30%	31.12.2005–30.03.2011	3.483
		30%	31.12.2006–30.03.2011	3.483
		40%	31.12.2007–30.03.2011	3.483
2006購股權(附註b)	03.10.2006	30%	04.10.2007–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27.11.2015	2.796
		40%	04.10.2008–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附註b)	16.03.2007	30%	16.03.2008–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620,000港元(2009年：3,715,000港元)的開支。

附註：

- 2004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已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算而作出。

40.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31,782,000港元(2009年：28,247,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46,000港元(2009年：507,000港元)。

4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修水港華」)及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武寧港華」)分別80%及100%之權益，總代價分別為61,321,000港元及80,448,000港元。修水港華及武寧港華均於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於報告日期，集團管理層仍在衡量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280,0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 97,824,9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89,248,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茌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4,010,000美元 (2009年： 1,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Hong Kong &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5,44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3,5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09年：人民幣 4,9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2009年：人民幣 80,000,0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TCCL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港元	100%		－ 融資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12,480,000美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99.5%	99.5%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續)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1,5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8,81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人民幣 18,8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www.edico.com.hk

www.towngaschina.com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